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及本通函封面內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的有關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The Coll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5
5. 重選董事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The Collab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6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購回佔於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TBKS International」	指	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

Tan Han Peng先生

唐志明先生

陳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Venny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9樓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吳映吉先生

黃思樂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時。

3.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時。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全部必要資料，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Venny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Tan Han Peng先生、Venny女士、朱浩天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相關的適當且均衡的多元化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在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和過程及標準。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彼等（包括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仍具有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彼等的觀點、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Tan Han Peng先生為執行董事；Venny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朱浩天先生及吳映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The Collab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Tan Han Peng先生(「HP Tan先生」)

HP Tan先生，60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HP Tan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監督日常營運(包括財務、合約及物流業務)，並實施策略，藉以達成本集團的使命。

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以來，HP Tan先生累積約29年的土木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晉升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HP Tan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Arthur Andersen Sdn. Bhd.的程式員。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Andersen Consulting Sdn. Bhd.的系統分析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於馬來西亞營運一間房屋開發公司。

HP Ta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大學綠灣分校的理學士學位。HP Tan先生為Tan Hun Tiong先生(「HT Tan先生」)的胞弟。

HP Tan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四日	解散
Wenzhou Jilong Ty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Millenni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解散
Tanjung Kel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Beauty Focus	馬來西亞	協助中心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二日	屆滿

HP Tan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將繼續有效。HP Tan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及其他薪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HP Tan先生已收取本集團給予的總酬金約980,000令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HP Tan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每年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P Tan先生透過TBKS International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0%。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TBKS International的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P T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P Ta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P Tan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Venny女士(「Venny女士」)

Venny女士，30歲，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Venny女士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Venny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於新加坡Moh & Associates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為項目從印尼引進關鍵關係，並策劃在印尼投資的項目構思。Venny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PT Raharja Multi Konstruksi的總裁專員，其工作範圍包括監督董事會、在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方面與物業開發商建立及維持主要持份者關係，並維護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Venny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印尼Travello Hotel的董事助理兼所有權代表，負責建立及維持關鍵外部及內部持份者關係(包括關鍵供應商、總經理、部門主管及總會計師)，確保全公司遵守標準作業程序，批准最終預算及監督營運，並為會計部門提供指導。

Venny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取得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La Rioja(UNIR)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Venny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Venny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Venny女士已收取總酬金約22,000令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Venny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每年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nny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enny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enny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朱浩天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會計、審核、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目前，朱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自英國納皮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朱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將繼續有效。朱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朱先生已收取總酬金約134,000令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每年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映吉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

目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且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將繼續有效。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收取本集團給予的總酬金約134,000令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每年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之時。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十月	0.176	0.122
十一月	0.171	0.123
十二月	0.158	0.123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54	0.120
二月	0.159	0.115
三月	0.155	0.121
四月	0.143	0.120
五月	0.140	0.126
六月	0.142	0.123
七月	0.214	0.128
八月	0.295	0.167
九月	0.275	0.22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05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能發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TBK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60.00%	66.67%
HT T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L)	60.00%	66.67%
HP T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L)	60.00%	66.67%
Tan Siew H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00,000,000(L)	60.00%	66.67%
紅暉國際有限公司 (「紅暉」)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附註4)	600,000,000(L)	60.00%	66.67%
楊敦偉先生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600,000,000(L)	60.00%	66.6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TBKS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先生及HP Tan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 (3) Tan Siew Hong女士為HT T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iew Hong女士被視為於HT Tan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TBKS International與紅暉訂立抵押契據，據此，600,000,000股股份將以TBKS International的名義向紅暉抵押作為擔保。
- (5) 根據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提交的利益披露通知，楊先生於紅暉中擁有100%直接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紅暉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所持有股權如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該等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11. 一般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獲修訂（「**條文修訂**」）。於條文修訂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進行該等購回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寄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無任何異常之處。

12.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The Coll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i) 重選Tan Han Pe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Venny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浩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映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類似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有關授權之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9樓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投票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5. 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只會在認為有利於股東的適當情況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7.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為準。
9.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非執行董事Venny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